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3000 万元，扩建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08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挤出工序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验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2:00 后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16 日、9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华鼎

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7）《关于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0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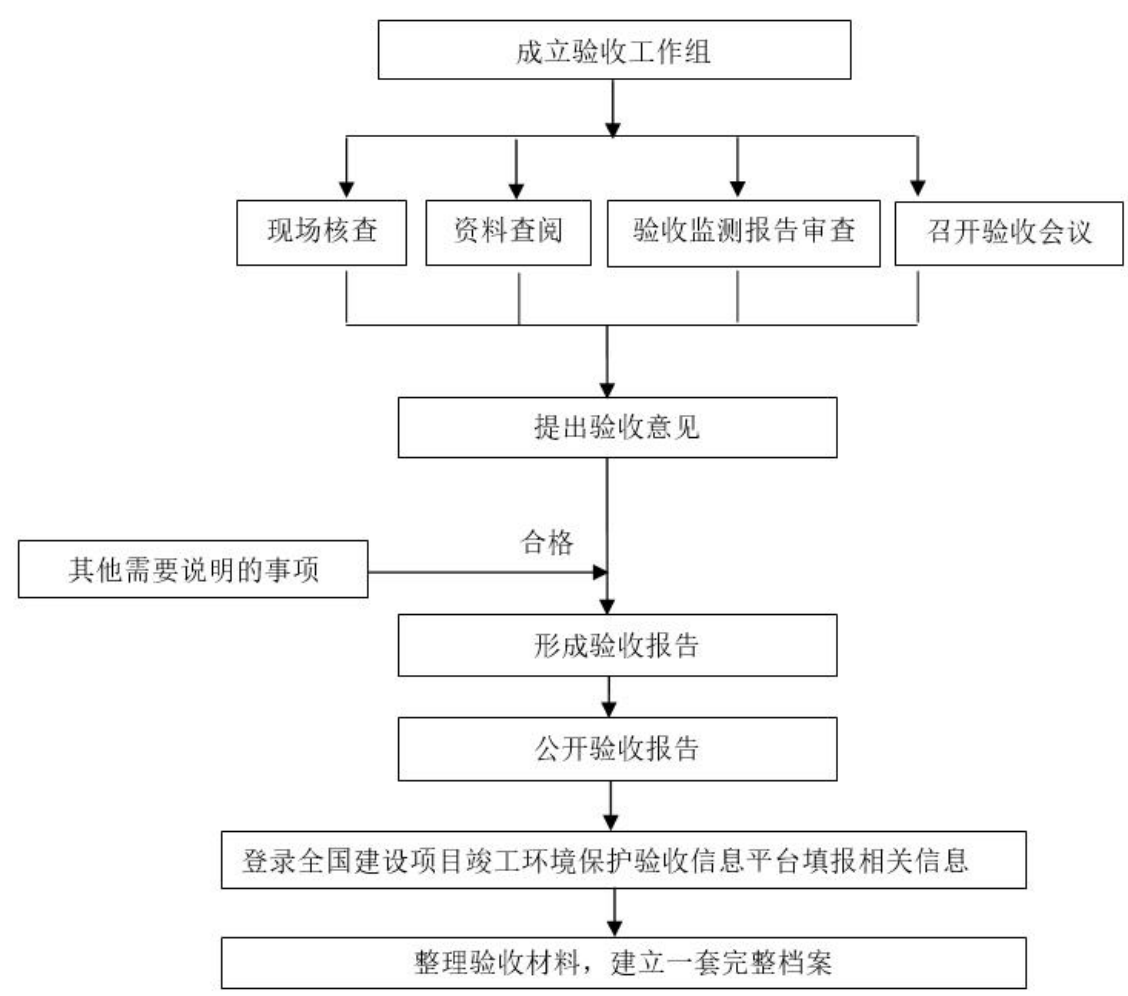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0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2018 年 6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9 日-3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2:00 后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挤出工序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冷却塔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1）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

（2）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单体，车间 1、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收集后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

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

（3）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

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VOCs	1 次/季度
车间内 G5	VOCs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专家意见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闸南工业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PMMA年产10000吨、PP年产3000吨、PC年产2900吨、ABS年产2100吨、其它类年产2000吨。

本项目员工9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22:00后不生产），年工作时数3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9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8]208号）。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2018年6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1年9月15-16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1094481）。2021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208号”批复内容“扩建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PMMA年产10000吨、PP年产3000吨、PC年产2900吨、ABS

年产2100吨、其它类年产2000吨。”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2台粉碎机、2台挤出机（为打样车间使用，使用时间较少）。

(2) 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50m²，危废仓库5m²，实际一般固废仓库83m²，危废仓库5m²。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 危废种类增加：新增废油，HW08（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排气筒变化：环评设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FQ2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车间1、2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2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FQ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FQ3排气筒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二)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

间通风。

(2) 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车间1、车间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2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FQ2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FQ3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附清运协议；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附处理合同。

本项目已建5m²危废仓库和83m²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五)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2020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251189135Y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15日-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二）加强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兴华

编制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兴华

项目负责人：解艳辉

建设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
限公司

电话：18168715690

传真：/

邮编：215431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
限公司 （敲章）

电话：18168715690

传真：/

邮编：215431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PP 工程塑料颗粒	ABS 工程塑料颗粒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PC 工程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2100 吨/年	2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2100 吨/年	2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5700 吨/年	4740 吨/年	256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7]310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0412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20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5251189135Y001V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0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2018 年 6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9 日-3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挤出工序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 (7) 《关于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0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272350，北纬 31.495435，项目厂界东、南侧为珠江线、北侧均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嘉浏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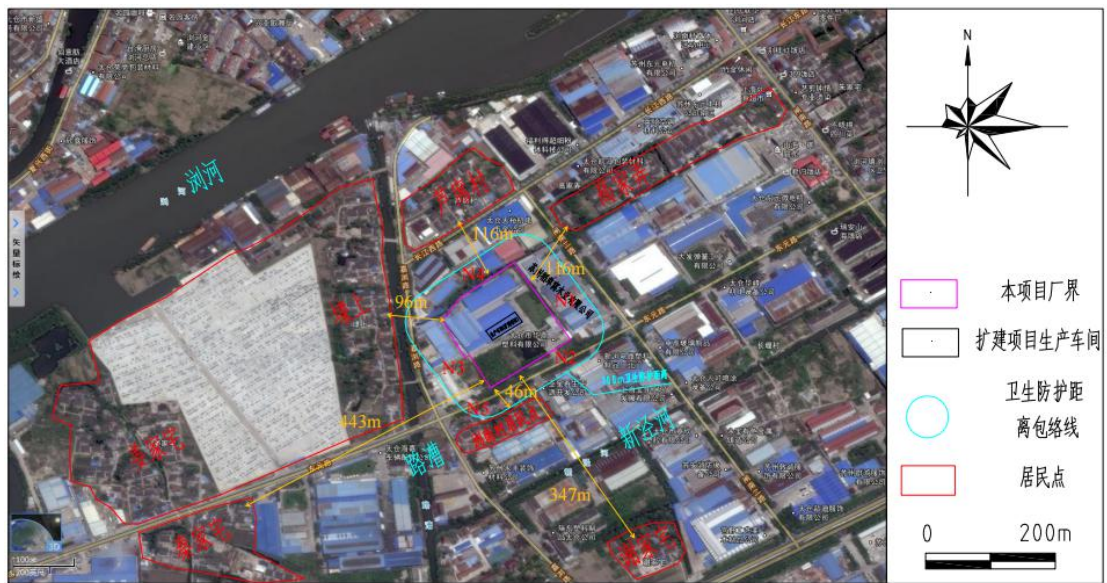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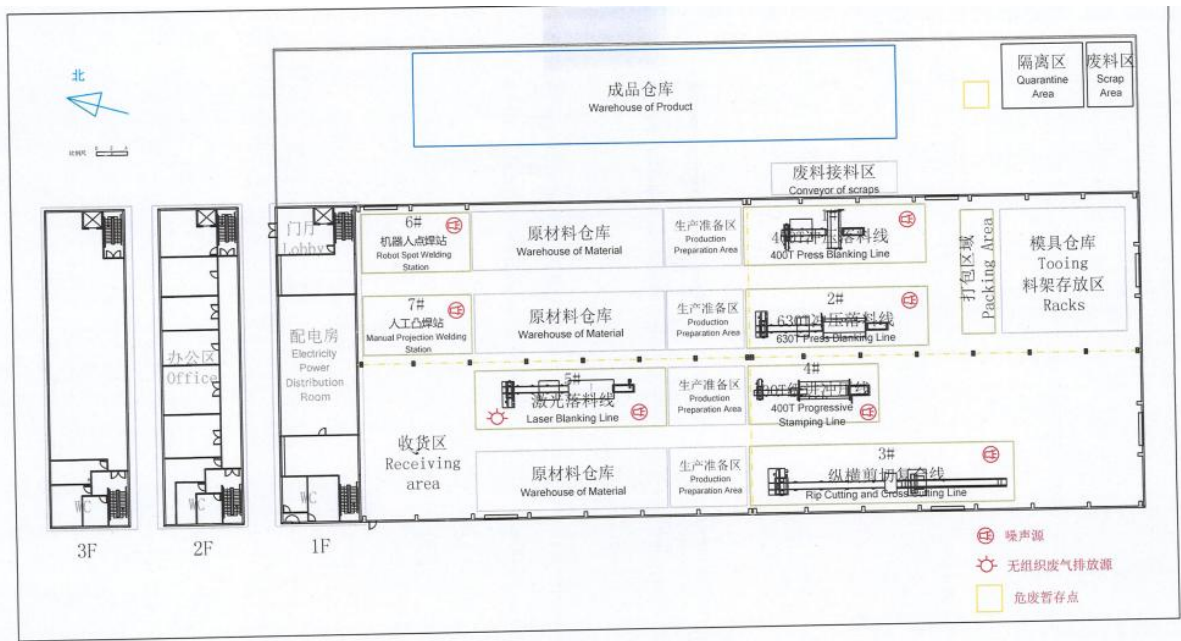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扩建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2:00 后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36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扩建后全厂 t/a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t/a	调试期（2018.6-2018.7）生产能力（1 个月）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PP 工程塑料颗粒	2700	3000	5700	5700	427.5	3600
	ABS 工程塑料颗粒	2640	2100	4740	4740	355.5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560	2000	2560	2560	192	
	PMMA	0	10000	10000	10000	750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塑料颗粒						
PC 工程塑料颗粒	0	2900	2900	2900	217.5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2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建筑面积 288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建筑面积 180m ²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原料仓库，用于原辅料储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6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建筑面积 60m ²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用于存放成品
	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堆场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920t/a	12957t/a	+12957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536t/a	276t/a	+276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供电系统		80 万 kW·h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挤出工序车间 1、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粉尘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	无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15米FQ3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SO ₂	/	/	/	达标排放	
			NO ₂	/	/	/	达标排放	
			粉尘	/	/	/	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536t/a	276t/a	+276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固废	废活性炭		2.67t/a	6.6t/a	+6.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		/	4t/a	+4t/a	实际无喷淋废液产生	
		废油		0	0	0	实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12t/a	50t/a	+50t/a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碎料		330t/a	500t/a	+500t/a		
		不合格产品		50t/a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21t/a	3t/a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		0.24t/a	0.03t/a	+0.0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脂		0.046t/a	0.006t/a	+0.006t/a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机	单螺杆、双螺杆	8	7	15	17	+2	其中 4 台为打样车间使用
2	注塑机	卧式、立式	2	6	8	8	0	
3	冷却塔	30t/h	1	1	2	2	0	
4	粉碎机	/	0	0	0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年耗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年耗量	变化量	调试期生产能力(1个月)
1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	9900	9900	9900	0	742.5
2	PP	聚丙烯	2470	2440	4910	4910	0	368.25
3	PC	碳酸聚酯	0	2900	2900	2900	0	217.5
4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850	2100	4950	4950	0	371.25
5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0	1100	1100	1100	0	82.5
6	其它塑料	/	398	1000	1398	1398	0	104.85
7	色粉	/	2.2	310	312.2	312.2	0	23.415
8	助剂(滑石粉)	Mg (SiO) (OH)	330	850	1180	1180	0	88.5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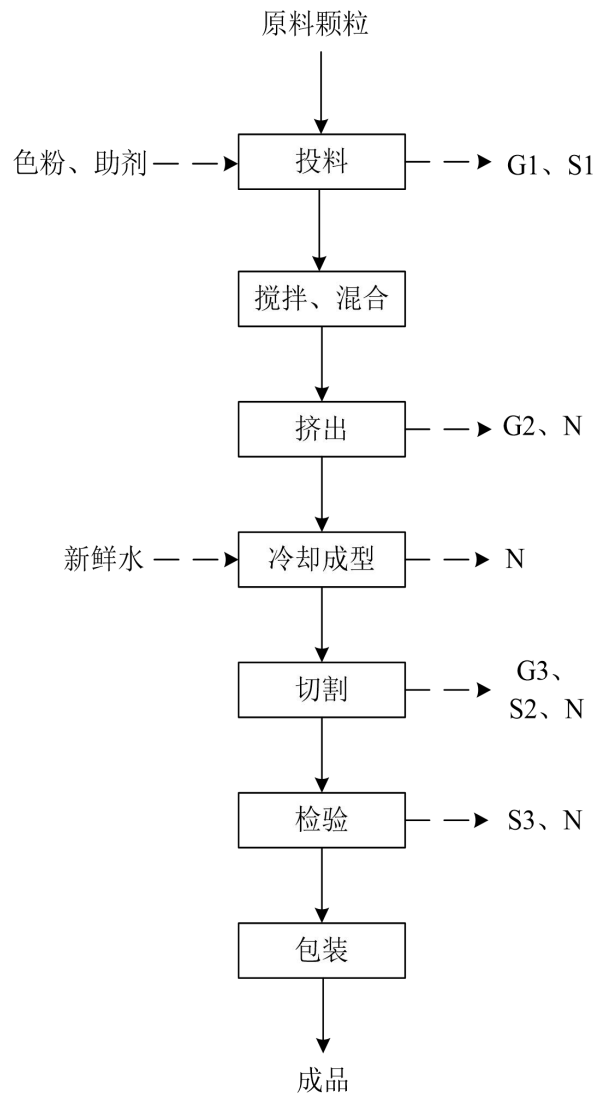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搅拌、混合：将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内。

挤出：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颗粒、色粉、助剂（滑石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50℃之间）至熔融状态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冷却成型：挤出后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

切割：将冷却成型的条料切割成所需规格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碎料 S2、

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的产品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对其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主要包括冲击性、耐温性、折弯性、拉伸性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及设备噪声 N。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2 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工序车间 1、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3 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危废：废油 HW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 2 台粉碎机、2 台挤出机（为打样车间使用，使用时间较少）。

(2) 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废仓库 5m²，实际一般固废仓库 83m²，危废仓库 5m²。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 危废种类增加：新增废油 HW08（900-249-08）、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排气筒变化：环评设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2 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车间 1、2 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 FQ3 排气筒排放。

该变动不会改变原环评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结论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冷却塔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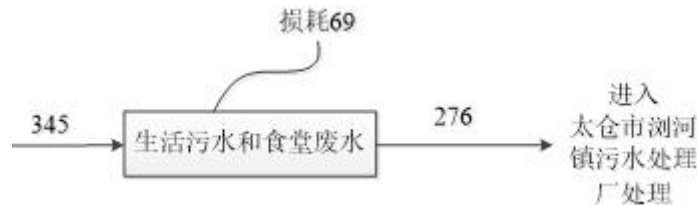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

(2) 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单体，车间 1、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收集后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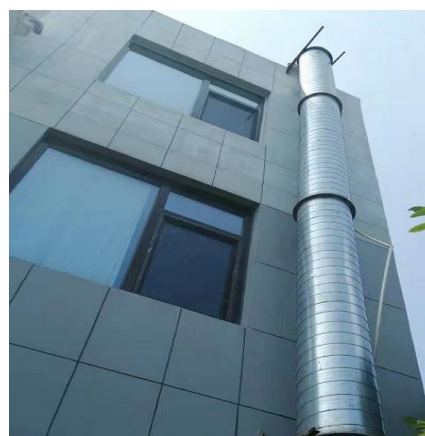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实际建设

			设计要求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 烃、丙烯腈、 苯乙烯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水雾 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 排放。	挤出车间 1、2 产生的挤 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 放。
食堂油烟	油雾	连续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 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排气筒 FQ2



食堂油烟排气筒 FQ3



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3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期 (1 个月)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碎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切割	82	99	500	37.5	500	收集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产品	固态			检验	86		100	7.5	100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投料	86		50	3.75	50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HW49	6.6	0.495	6.6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HW49	0	0	0.02	
喷淋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9	HW09	4	0	0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职工生活	99	99	3	0.225	3	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餐饮垃圾	固态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99	99	0.03	0.00225	0.03	
废油脂	液态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99	99	0.006	0.00045	0.006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



危废仓库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整体



危废仓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油、废活性炭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及食堂油烟，投料粉尘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 FQ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

	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工程塑料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工程塑料颗粒2万吨，其中PMMA年产10000吨、PP年产3000吨，PC年产2900吨、ABS年产2100吨、其它类年产2000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10t/a，烟粉尘 1.285 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638 t/a，烟粉尘 0.00231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磨保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和表9标准	100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苯乙烯		20	/	/		0.01
丙烯腈		0.5	/	/		0.0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	/	/		0.5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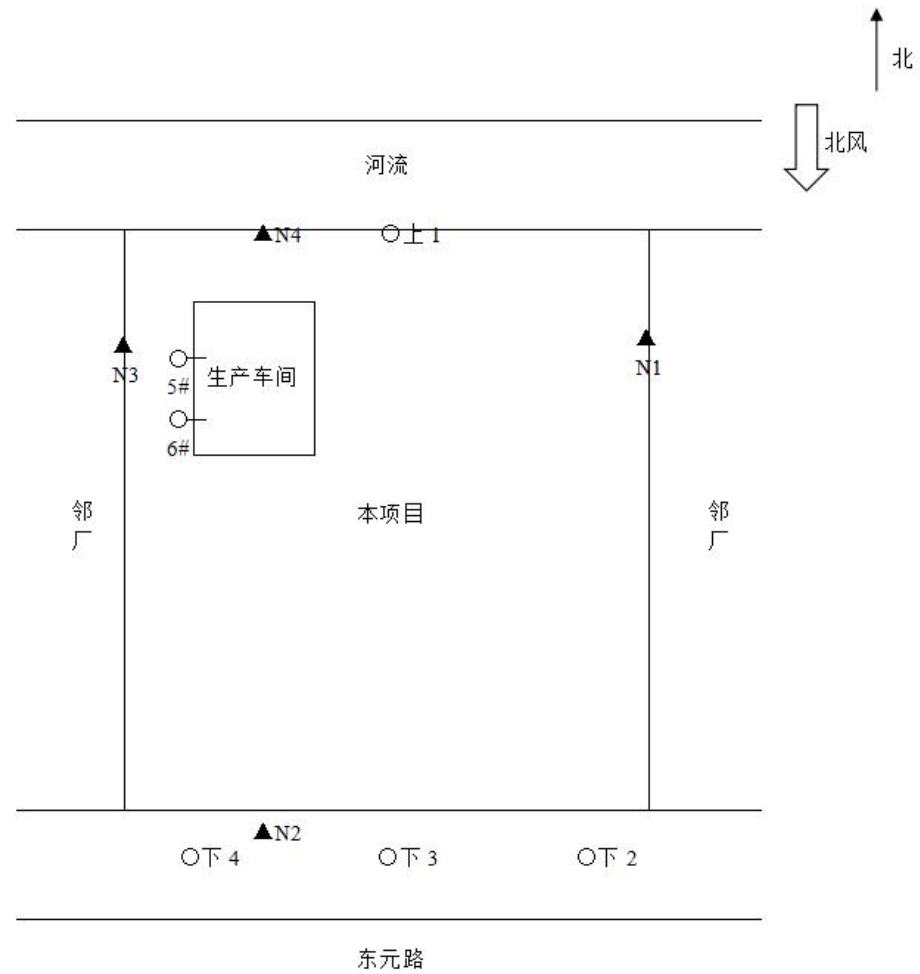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北侧为河流, 故点位设在围墙上 0.3m)

▲ 厂界噪声测点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 厂界北侧为河流, 故点位设在围墙上 0.5m)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407	2021.11.2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2.07.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2.07.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1.11.03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2.07.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22.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11.0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PMMA 工程塑料颗粒、PP 工程塑料颗粒、PC 工程塑料颗粒、ABS 工程塑料颗粒、其它类工程塑料颗粒工况为 90%；2021 年 9 月 16 日 PMMA 工程塑料颗粒、PP 工程塑料颗粒、PC 工程塑料颗粒、ABS 工程塑料颗粒、其它类工程塑料颗粒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2021.9.15		2021.9.16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 荷(%)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 荷(%)
PP 工程塑料颗粒	5700	300	19	17.1	90%	17.1	90%
ABS 工程塑料颗粒	4740		15.8	14.22	90%	14.22	90%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2560		8.5	7.68	90%	7.68	90%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10000		33.3	30	90%	30	90%
PC 工程塑料颗粒	2900		9.7	8.7	90%	8.7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1.9.15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	40	42	42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72	75	86	500	达标
		氨氮	12.6	12.0	12.1	11.6	45	达标

		总磷	1.24	1.10	1.19	1.06	8.0	达标
		总氮	20.2	18.8	20.6	19.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9	0.52	0.59	0.66	100	达标
	2021.9.1 6	pH 值	7.5	7.4	7.4	7.5	6-9	达标
		悬浮物	39	43	42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60	67	68	500	达标
		氨氮	11.0	11.5	11.2	10.6	45	达标
		总磷	1.32	1.47	1.17	1.37	8.0	达标
		总氮	21.9	19.7	19.3	21.1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5	0.50	0.48	0.47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FQ2 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FQ2 排气筒进口 1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1		采样时间		2021.9.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1.0	19.0	15.3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7.02×10 ⁻²	5.44×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13			/	
	废气温度	℃	31	31	31	/	
	废气流速	m/s	10.5	9.7	9.3	/	
	标干风量	Nm³/h	3997	3696	3556	/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1		采样时间		2021. 9. 1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4.7	14.2	14.2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1×10-2	5.95×10-2	5.88×10-2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0.5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			/
	废气温度	℃	33	33	33	/
	废气流速	m/s	11.2	11.1	10.9	/
	标干风量	Nm ³ /h	4227	4188	4142	/

表 9-3 FQ2 排气筒进口 2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2		采样时间		2021.9.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25.7	24.8	27.1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8	0.140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2.1	2.5	3.3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29×10 ⁻²	1.70×10 ⁻²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28			/	
	废气温度	℃	33.6	33.6	33.7	/	
	废气流速	m/s	6.1	6.1	6.1	/	
	标干风量	Nm³/h	5141	5157	5162	/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2		采样时间		2021. 9. 1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1.8	11.9	12.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6.34×10 ⁻²	6.55×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2.0	2.8	3.1	≤0.5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28×10^{-2}	1.49×10^{-2}	1.62×10^{-2}	/
参数 测 试 结 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			/
	废气温度	℃	33.5	33.5	33.5	/
	废气流速	m/s	6.4	6.3	6.2	/
	标干风量	Nm ³ /h	6414	5331	5237	/

表 9-4 FQ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9.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6.24	5.96	5.9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14×10 ⁻²	4.54×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²	0.79			/	
	废气温度	℃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3.6	3.6	3.2	/	
	标干风量	Nm³/h	8611	8620	7635	/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9. 1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6.04	5.99	6.23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10 ⁻²	4.85×10 ⁻²	5.25×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79			/
	废气温度	℃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3.8	3.4	3.5	/
	标干风量	Nm ³ /h	8950	8093	8432	/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

表 9-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 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 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1.9.15	0.147	0.129	0.129	0.24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9	0.185	0.203			
下风向 3			0.203	0.240	0.259			
下风向 4			0.184	0.166	0.222			
上风向 1		2021.9.16	0.110	0.129	0.130	0.22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02	0.222	0.186			
下风向 3			0.202	0.185	0.167			
下风向 4			0.221	0.185	0.186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0.78	0.90	0.91	1.6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28	1.34	1.26			
下风向 3			1.24	1.40	1.67			
下风向 4			1.64	1.60	1.65			
上风向 1		2021.9.30	0.56	0.56	0.66	1.5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1	0.89	0.88			
下风向 3			1.08	1.13	1.17			
下风向 4			1.17	1.52	1.15			
气象参 数	2021 年 9 月 15 日，阴，北风，风速：3.4m/s； 2021 年 9 月 16 日，多云，北风，风速：3.3m/s； 2021 年 9 月 29 日，多云，东风，风速：1.8m/s； 2021 年 9 月 30 日，多云，北风，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非甲烷 总烃	2021.9.15	1.14	1.20	1.16	1.20	6.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2020.12.29	1.90	1.78	1.80	1.90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9.15	昼间	56.8	57.6	58.2	56.4	60	达标
	夜间	/	/	/	/	50	
2021.9.16	昼间	55.9	54.9	59.0	57.4	60	达标
	夜间	/	/	/	/	50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15 日，阴，北风，风速：3.4m/s； 2021 年 9 月 16 日，多云，北风，风速：3.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VOCs	0.638	0.12	工作时间 2400h/a

备注：项目丙烯腈、苯乙烯未检出，ND。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 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 度	出口平均浓 度	平均去除效 果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FQ2	静电吸附+活性 炭吸附装置	17.7mg/m ³	6.07mg/m ³	65.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 实 结 论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10t/a，烟粉尘 1.285 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638 t/a，烟粉尘 0.00231t/a。	挤出废气经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 FQ2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本项目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际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0412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		报告表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251189135Y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许可证证明；
- 9、排水证；
- 10、环卫协议；
- 11、固废处理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扩建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90 人，两 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项目申报 产量 t/a	扩建后 全厂 t/a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产量 t/a	产能	产量 t/a	产能
1	PP 工程塑料 颗粒	3000	5700	14.25	90%	14.25	90%
2	ABS 工程塑 料颗粒	2100	4740	11.85	90%	11.85	90%
3	其它工程塑 料颗粒	2000	2560	6.4	90%	6.4	90%
4	PMMA 工程 塑料颗粒	10000	10000	25	90%	25	90%
5	PC 工程塑料 颗粒	2900	2900	7.25	90%	7.25	90%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类别	物料名称	扩建后年 耗量 t/a	扩建后全厂 t/a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1	PMMA	9900	9900	297	297
2	PP	2440	4910	147.3	147.3
3	PC	2900	2900	87	87
4	ABS	2100	4950	148.5	148.5
5	PBT	1100	1100	33	33
6	其它塑料	1000	1398	41.94	41.94
7	色粉	310	312.2	9.366	9.366
8	助剂（滑石 粉）	850	1180	35.4	35.4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附件 1 续、生产工况

(2) 废气排放情况: 挤出工序车间 1、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3 排放。

(3)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4)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PP 工程塑料颗粒	ABS 工程塑料颗粒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PC 工程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2100 吨/年	2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2100 吨/年	2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5700 吨/年	4740 吨/年	2560 吨/年	10000 吨/年	29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7]310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0412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20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5251189135Y001V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扩建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72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扩建后全厂 t/a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t/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PP 工程塑料颗粒	2700	3000	5700	5700	7200
	ABS 工程塑料颗粒	2640	2100	4740	4740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560	2000	2560	2560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0	10000	10000	10000	
	PC 工程塑料颗粒	0	2900	2900	2900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机	单螺杆、双螺杆	8	7	15	17	+2	其中 4 台为打样车间使用
2	注塑机	卧式、立式	2	6	8	8	0	
3	冷却塔	30t/h	1	1	2	2	0	
4	粉碎机	/	0	0	0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年耗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年耗量	变化量
----	------	-------	-----	--------	-------	---------	-----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	9900	9900	9900	0
2	PP	聚丙烯	2470	2440	4910	4910	0
3	PC	碳酸聚酯	0	2900	2900	2900	0
4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850	2100	4950	4950	0
5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0	1100	1100	1100	0
6	其它塑料	/	398	1000	1398	1398	0
7	色粉	/	2.2	310	312.2	312.2	0
8	助剂(滑石粉)	Mg (SiO) (OH)	330	850	1180	1180	0

2.3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

(2) 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单体，车间 1、车间 2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收集后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挤出车间 1、2 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雾	连续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2.4 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冷却塔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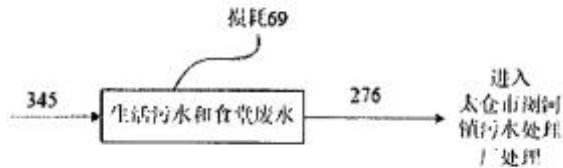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6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3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0002015102701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9135Y (1/1)

名 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浏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范兴华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1997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PP改性材料、ABS改性材料、其它改性塑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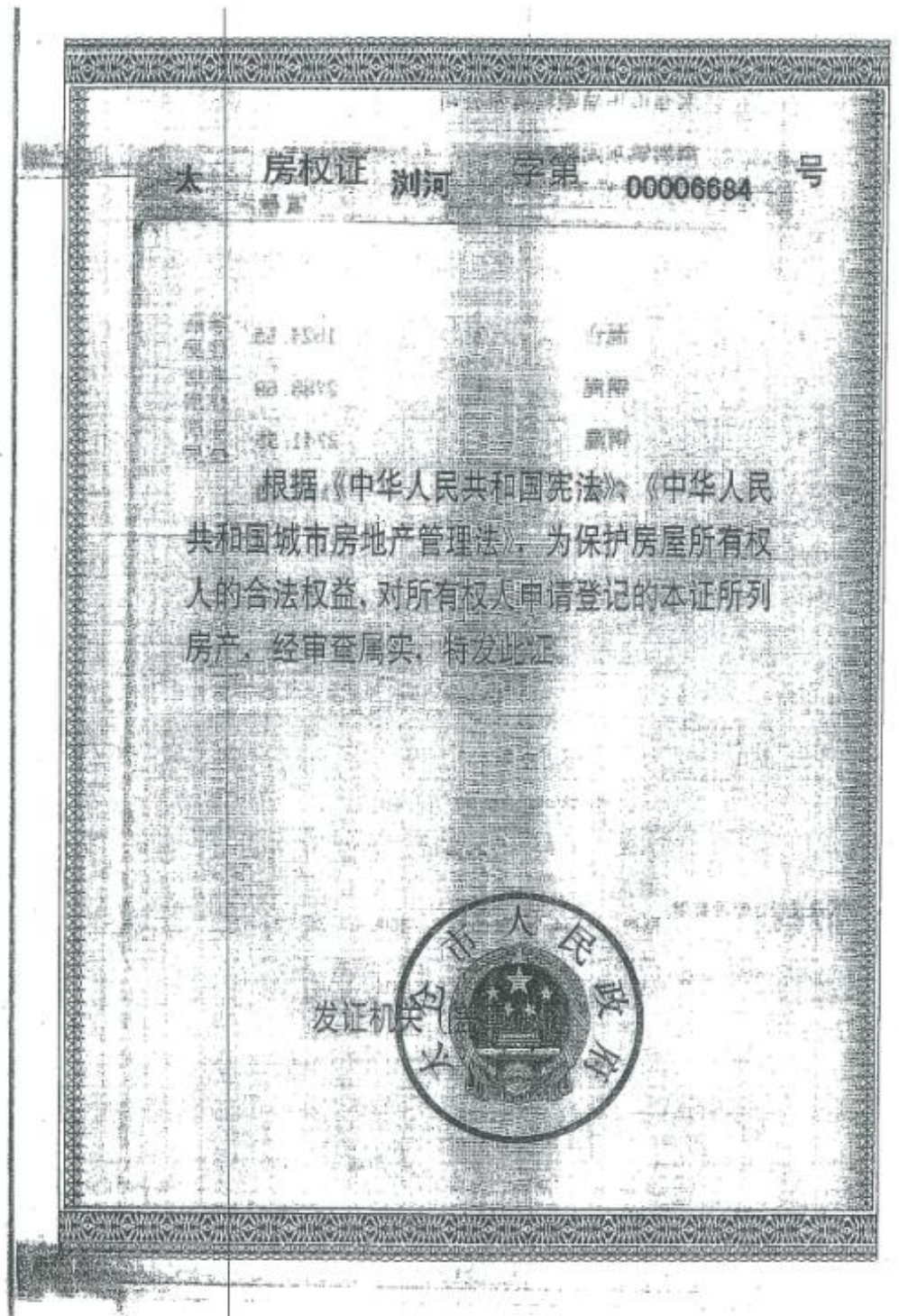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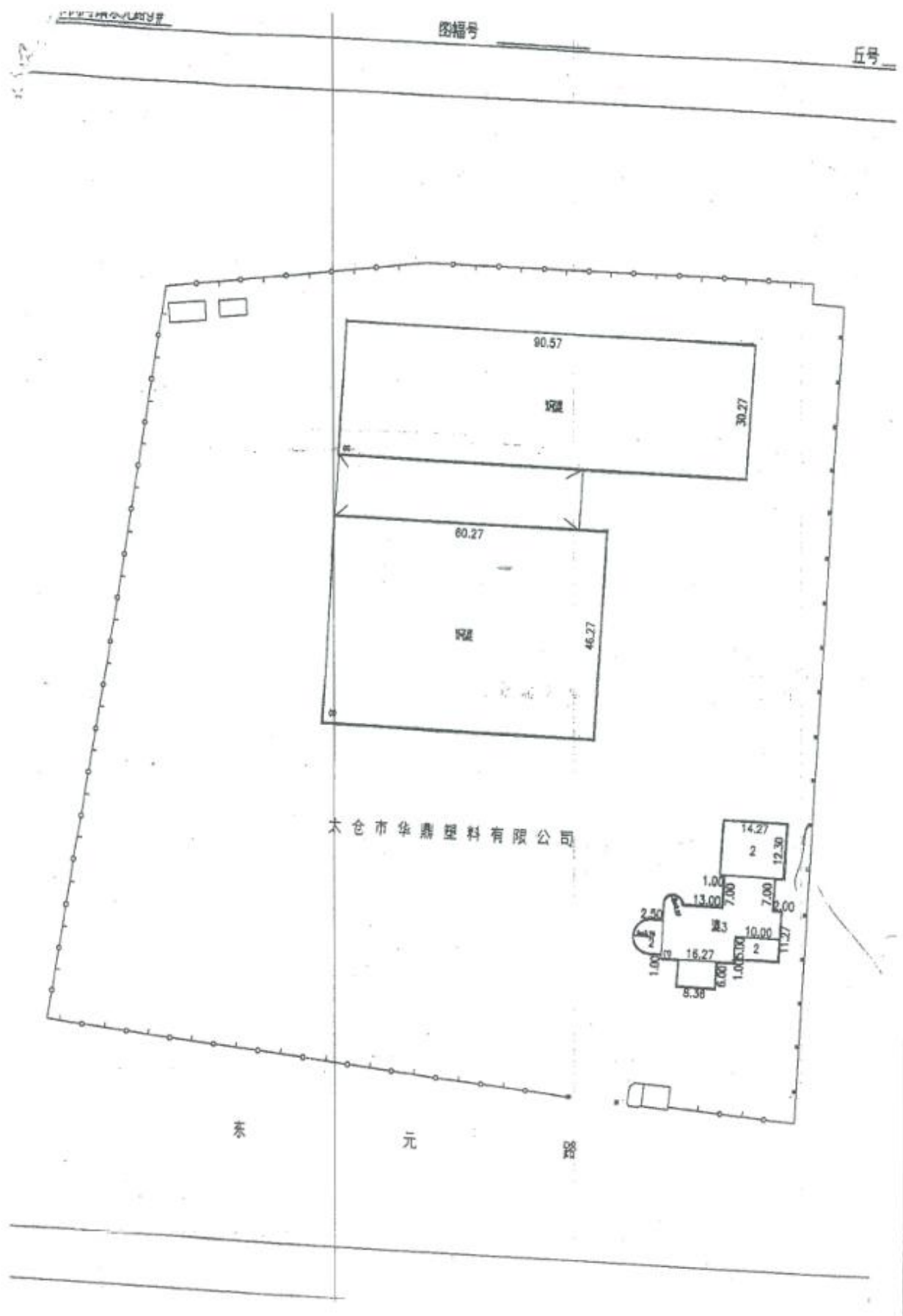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浏河镇东元路9号					
丘地号				产别		其他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混合	3		1624.55	非居住
	2		钢混	1		2788.69	非居住
	3		钢混	1		2741.55	非居住
			合计			7154.79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抵押	7154.79	4000000	2006-03-28	24个月	7.1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抵押	7154.79	3131000	2007-11-10	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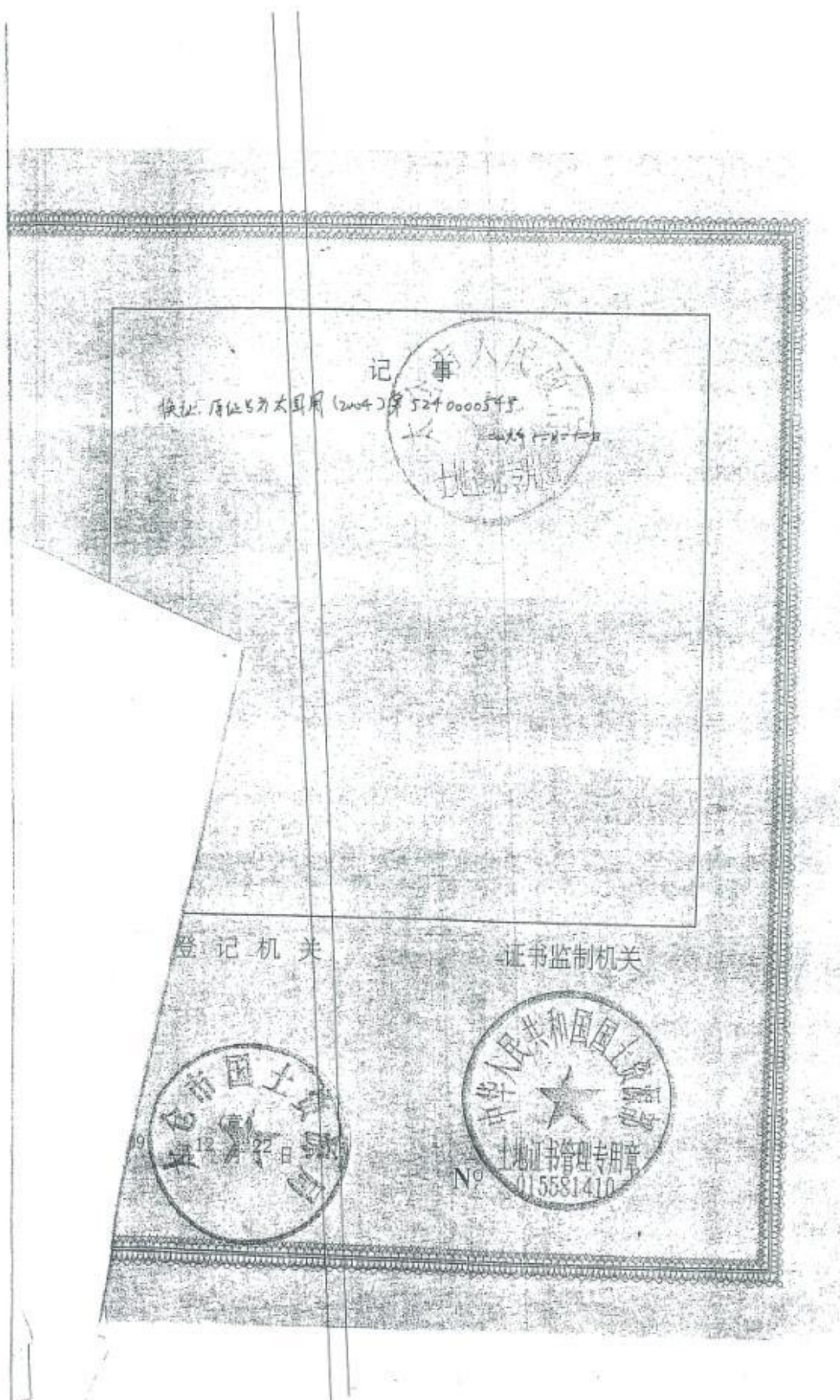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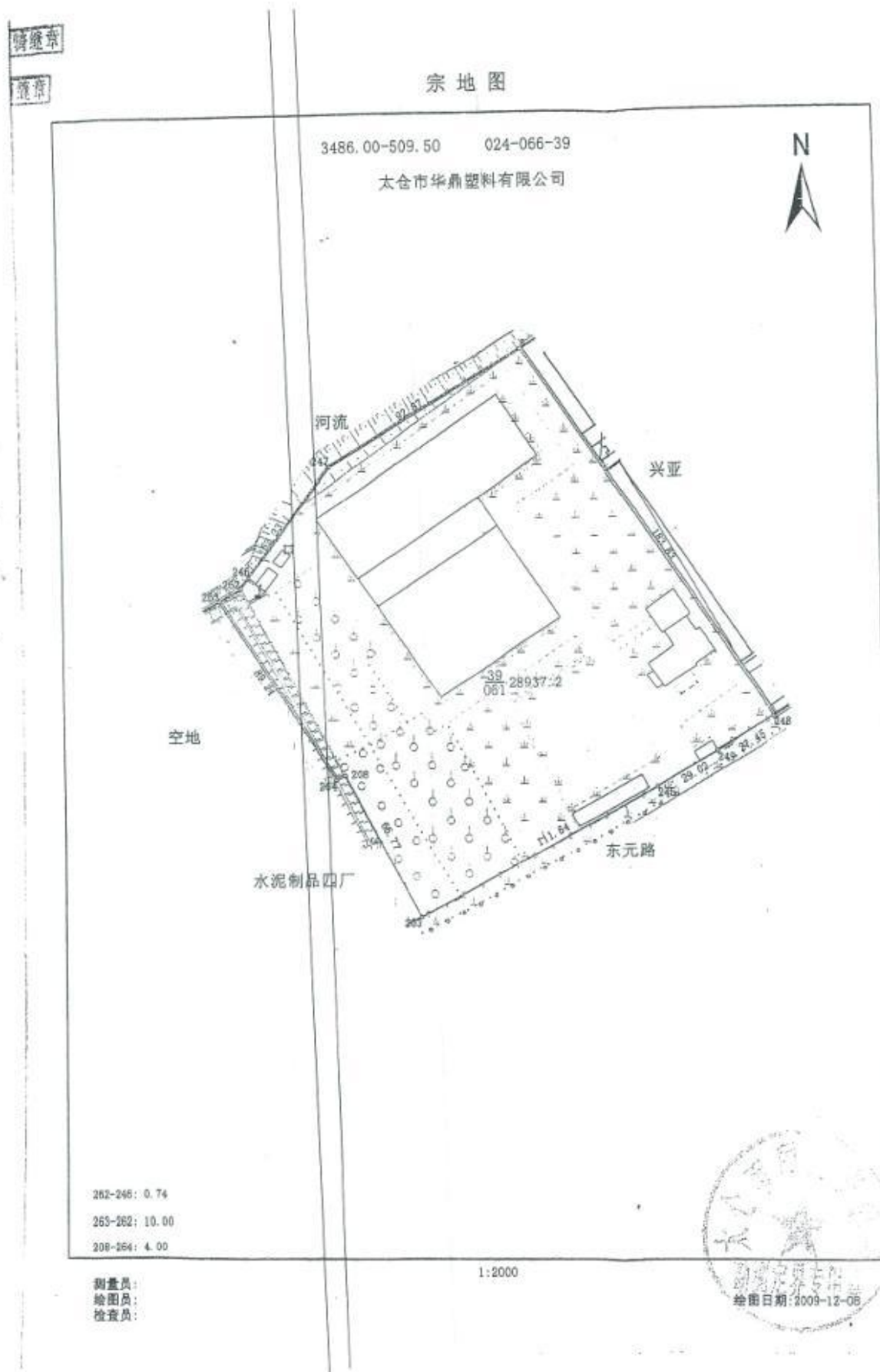
太 国用 2009) 第240172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浏南村、阡南村			
地 号		524-089-0014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8937.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937.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310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041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项目投资约3000万元, 设备投资2500万元, 其它资金500万元; 二、产品情况: 产品为工程塑料颗粒, 年产量2万吨。三、生产工艺为: 原料粒子→添加助剂、色粉→搅拌→挤出机挤出→水冷却→切粒机切割→成品→包装, 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四、公司利用自有的厂地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五、设备添置情况: 目前需要单螺杆、双螺杆挤出机共7台; 6台测试、检验用注塑机; 注: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原材料中无危化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5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08 号

关于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塑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工程塑料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



- 1 -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无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106t/a，烟粉尘 1.285 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638 t/a，烟粉尘 0.00231 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抄送：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7、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东远路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1 人)；
-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2 桶)；
-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1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5、以上费用于每 季度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必填)

电话：0512-53611381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8、固废处理协议

普通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浏南工业区）

联系方式：0512-53611999

乙方：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 7-80 号 706 室

联系方式：1830622282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普通工业固废交由乙方代为处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置普通工业固废要求：

- 1、甲方所需要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污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普通工业固废定义和要求，如因由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成分和来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提供的普通工业固废不得掺杂其他物品或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承担。
- 3、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地方，通知乙方派车装运，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负责打包装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

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处置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固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中所述普通工业固废处置价格：

甲方支付乙方全年处理费人名币 贰万 元整 (¥ 20000 元), 甲方每月固废不得超过两吨, 超出部分按照每吨 900 元价格计算。甲方需在固废屯存量达到两吨已上时通知乙方前去处理。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 即: 壹万元整¥1000.00 元, 甲方到合同期满前一日, 支付本合同剩余总金额 50%, 即: 壹万元整¥1000.00 元。

3. 甲乙双方在签订日期内, 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赔付给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4. 乙方账户:

企业名称: 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 7-80 号 706 室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城厢镇西区分理处

开户账号: 3225019973700000104

三、协议期限及解决: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协议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 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2. 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政府原因叫停或遭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执行, 双方无责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处置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

付诸实施，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联系人：梁永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06222820

附件 9、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TNFJCB2103043
 合同签约地: 盐城射阳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 大力倡导循环经济, 依法保护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 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 具体形状为 颗粒状和蜂窝状 (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 (勾选), 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 煤质 ☐ 木质 ☐ 椰壳 ☐ 果壳 ☒ 蜂窝: 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 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 (粉炭取样量十公斤), 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 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4 吨, 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4 吨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合法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 ("危险废物活性炭") 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 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3	0	6%
废蜂窝活性炭	HW49(900-041-49)	1	7000	6%

5、免费处置仅适用于由天能炭素提供的炭或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废炭, 如炭非天能提供且未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 价格依据废炭样品检测结果重新约定处置价格。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 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 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方案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 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涉及到退货的, 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TNFJCB2103043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 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 转账; ☐ 银行承兑。
- 2、付款期限: 开票后 14 天内。

七、运输安排

- 1、运费承担: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 其他: _____;
- 2、装卸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闽南工业区)
-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 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4、其他:

八、安全事项

-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 包装要安全可靠, 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 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 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进行有效的标识, 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 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 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一方经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TNFJCB2103043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十四、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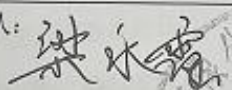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范兴华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0512-53611999	电话: 0515-82351158
传真: 0512-53613999	传真: 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 太仓建行浏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 32201997338050260019	账号: 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 91320585251189135Y	税号: 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 215431	邮政编码: 224342

附件9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协议编号:

协议签于: 江苏昆山

委托人: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300I578-1
3.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形式、数量和八位码(详见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
2.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危险废物的数据信息表(MSDS)及具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乙方对甲方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甲方地磅记录的重量作为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地磅记录的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和八位码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并安排车辆。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和八位码等相符，检测指标符合乙方废弃物入厂控制标准，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 涉及需甲类仓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必须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甲方特定的包装材料（费用由甲方支付），按乙方要求包装后，方可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4. 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符合乙方装车标准。包装不予回收。

5.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6.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乙方指定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达甲方危险废物存放场地后,甲方提供装车人员、叉车等,并及时装车,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装车过程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全额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乙方与承运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收取。

8. 在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对危险废物进行入厂前检验,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八位码、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分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如下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处置费用，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总价 (元)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桶	0.18	43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0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0.8	

2、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总费用为肆仟叁佰元整，包含壹次运输。

3、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给乙方的包装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双方另行约定。若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协议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4、付款方式：本协议采用下列第 A 种付款方式。

A、甲方以电汇、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后，乙方安排车辆拉运危险废物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月结。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 若因甲方的过失, 造成乙方包括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时,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 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退回甲方, 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1.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注: 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列出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违法行为; 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包装参考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标识参考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1.3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 每延期一天, 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同时解除本协议, 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如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坏的, 甲方除承担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需另外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累计发生两次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浏南工业区)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0512-53611999

税号: 91320585251189135Y

开户行: 太仓建行浏河支行

帐号: 32201997338050260019

乙方(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8 号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0512-57461206

税号: 91320583742480752G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千灯支行

帐号: 105311010400207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3001578-1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经营设施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说 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00010055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伟
住所 射阳县射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废活性炭: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7-04, 263-010-04),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HW39 含酚
废物 (261-071-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2480752G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理：废纸箱板、废金属、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7570.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编号 3205830002020071618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3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联 系 人	解工	联系电话	18626228256
采样人员	王峰、叶胜洋等		
采样日期	2021.09.15~2021.09.16	分析日期	2021.09.15~2021.09.18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质控信息	详见附表（4）		
备注	/		

编 制 王峰

审 核 王峰

签 发 王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09.28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4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2	75	86
悬浮物 (mg/L)		40	42	42	43
氨氮 (mg/L)		12.6	12.0	12.1	11.6
总磷 (mg/L)		1.24	1.10	1.19	1.06
总氮 (mg/L)		20.2	18.8	20.6	19.0
动植物油类 (mg/L)		0.69	0.52	0.59	0.6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5。 2、样品状态: 显浅黄, 呈微浊。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0	67	68
悬浮物 (mg/L)		39	43	42	43
氨氮 (mg/L)		11.0	11.5	11.2	10.6
总磷 (mg/L)		1.32	1.47	1.17	1.37
总氮 (mg/L)		21.9	19.7	19.3	21.1
动植物油类 (mg/L)		0.55	0.50	0.48	0.4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6。 2、样品状态: 显浅黄, 呈微浊。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5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1	10.5	90	3997	
第 2 次	31	9.7	77	3696	
第 3 次	31	9.3	71	3556	
FQ2 排筒进口 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	19.0	15.3	
	速率 (kg/h)	8.39×10 ⁻²	7.02×10 ⁻²	5.44×10 ⁻²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5。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3	11.2	102	4227	
第 2 次	33	11.1	100	4188	
第 3 次	33	10.9	98	4142	
FQ2 排筒进口 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7	14.2	14.2	
	速率 (kg/h)	6.21×10 ⁻²	5.95×10 ⁻²	5.88×10 ⁻²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6。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6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3.6	6.1	30	5141	
第 2 次	33.6	6.1	30	5157	
第 3 次	33.7	6.1	30	5162	
FQ2 排筒进口 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7	24.8	27.1	
	速率 (kg/h)	0.132	0.128	0.140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2.1	2.5	3.3	
	速率 (kg/h)	1.08×10 ⁻²	1.29×10 ⁻²	1.7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5。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3.5	6.4	33	6414	
第 2 次	33.5	6.3	32	5331	
第 3 次	33.5	6.2	31	5237	
FQ2 排筒进口 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1.9	12.5	
	速率 (kg/h)	7.57×10 ⁻²	6.34×10 ⁻²	6.55×10 ⁻²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2.0	2.8	3.1	
	速率 (kg/h)	1.28×10 ⁻²	1.49×10 ⁻²	1.62×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6。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7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6	3.6	11	8611	
第 2 次	36	3.6	11	8620	
第 3 次	36	3.2	8	7635	
FQ2 排筒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4	5.96	5.95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14×10 ⁻²	4.54×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5。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排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动压 (Pa)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5	3.8	12	8950	
第 2 次	35	3.4	9	8093	
第 3 次	35	3.5	10	8432	
FQ2 排筒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4	5.99	6.23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²	4.85×10 ⁻²	5.25×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1.09.16。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8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3	27.5	63.5	100.9	北风
	第 2 次	3.4	28.1	61.7	100.9	
	第 3 次	3.6	28.5	60.2	100.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4	27.6	63.2	100.9	
	第 2 次	3.5	28.3	61.4	100.9	
	第 3 次	3.5	28.6	60.1	100.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5	27.6	63.0	100.9	
	第 2 次	3.4	28.4	61.2	100.9	
	第 3 次	3.5	28.5	60.3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5	27.7	63.1	100.9	
	第 2 次	3.4	28.4	61.5	100.9	
	第 3 次	3.6	28.7	60.1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0.147	0.129	0.129	/	/
	O2 下风向	0.239	0.185	0.203	/	/
	O3 下风向	0.203	0.240	0.259	/	/
	O4 下风向	0.184	0.166	0.22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5。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9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2	26.7	63.5	100.9	北风
	第 2 次	3.4	28.1	58.3	100.8	
	第 3 次	3.5	29.5	54.1	100.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1	26.9	63.1	100.9	
	第 2 次	3.4	28.4	58.0	100.8	
	第 3 次	3.6	29.7	53.5	100.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2	27.1	63.2	100.9	
	第 2 次	3.4	28.5	58.1	100.8	
	第 3 次	3.6	29.5	53.7	100.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2	27.2	63.4	100.9	
	第 2 次	3.5	28.3	57.7	100.8	
	第 3 次	3.5	29.8	53.8	10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0.110	0.129	0.130	/	/
	O2 下风向	0.202	0.222	0.186	/	/
	O3 下风向	0.202	0.185	0.167	/	/
	O4 下风向	0.221	0.185	0.186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6。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0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第 1 次	3.5	27.8	62.9	100.9	/
	第 2 次	3.4	28.4	60.9	100.9	
	第 3 次	3.5	28.7	58.8	100.9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第 1 次	3.5	27.9	63.0	100.9	
	第 2 次	3.4	28.2	60.5	100.9	
	第 3 次	3.5	28.6	58.5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1.44	1.34	1.35	/	/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1.86	1.82	1.9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5。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第 1 次	3.3	26.9	62.7	100.9	/
	第 2 次	3.5	28.4	57.1	100.8	
	第 3 次	3.6	29.8	53.5	100.8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第 1 次	3.3	27.1	62.4	100.9	
	第 2 次	3.4	28.1	56.6	100.8	
	第 3 次	3.6	29.7	53.2	10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1.14	1.20	1.16	/	/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1.90	1.78	1.80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16。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1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4）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15	N1	厂界东侧	15:12~15:46	/	56.8	/	3.5	/
	N2	厂界南侧			57.6	/	3.7	/
	N3	厂界西侧			58.2	/	3.6	/
	N4	厂界北侧			56.4	/	3.6	/
2021.09.16	N1	厂界东侧	14:35~15:07	/	55.9	/	3.5	/
	N2	厂界南侧			54.9	/	3.6	/
	N3	厂界西侧			59.0	/	3.6	/
	N4	厂界北侧			57.4	/	3.6	/
天气情况	2021.09.15 阴；2021.09.16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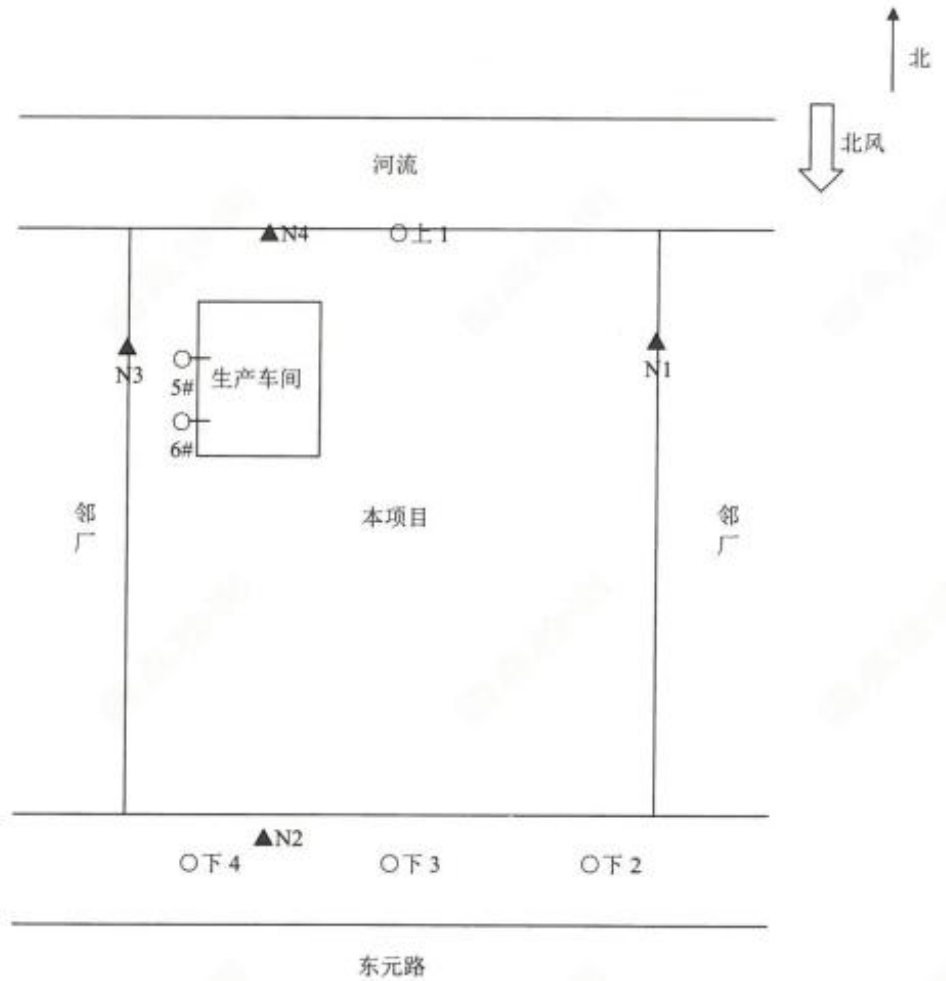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2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北侧为河流, 故点位设在围墙上 0.3m)

▲ 厂界噪声测点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 厂界北侧为河流, 故点位设在围墙上 0.5m)

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3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4 mg/L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氨氮	0.025 mg/L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总磷	0.01 mg/L	丙烯腈	0.2 mg/m ³
总氮	0.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	/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407	2021.11.2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2.07.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2.07.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1.11.03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2.07.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22.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11.03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4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4-1）质控数据统计—仪器校准：

检测项目		校准值（测量前）	校准值（测量后）	标准值	仪器误差范围
噪声 dB(A)	昼间	93.8	93.8	94.0	±0.5dB

附表（4-2）质控数据统计—质控样品：

检测项目		保证值（mg/m ³ ）	测得值（mg/m ³ ）	相对误差（%）	参考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	总烃	4.40	4.83	9.8	≤±10
	甲烷	4.40	4.51	2.5	≤±10
	总烃	4.40	4.49	2.0	≤±10
	甲烷	4.40	4.36	-0.9	≤±10

附表（4-3）质控数据统计—加标测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加标测量值	加入量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7	氨氮	μg	59.9	79.4	20.0	97.5	90~1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7			57.3	77.1	20.0	99.0	90~1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7	总磷	μg	5.48	15.6	10.0	101	90~1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7			7.33	17.1	10.0	97.7	90~1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7	总氮	μg	37.7	57.4	20.0	98.5	90~1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7			39.4	59.3	20.0	99.5	90~110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481 I
第 15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4-4）质控数据统计—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5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4	72	2.8	≤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1			70	75	72	3.5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3	氨氮	mg/L	12.7	12.6	12.6	0.40	≤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3			11.0	10.9	11.0	0.46	≤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3	总磷	mg/L	1.25	1.22	1.24	1.3	≤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3			1.30	1.33	1.32	1.2	≤10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1-03	总氮	mg/L	20.1	20.2	20.2	0.25	≤5
生活污水排口 214481-FS1-2-03			21.8	22.0	21.9	0.46	≤5
FQ2 排筒进口 2 214481-Y2-1-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1	23.2	23.6	1.9	≤±15
FQ2 排筒出口 214481-Y3-1-07-4			6.36	6.55	6.46	-1.5	
FQ2 排筒进口 2 214481-Y2-2-01-4			13.6	11.0	12.3	10.6	
FQ2 排筒出口 214481-Y3-2-07-4			5.85	5.86	5.86	-0.1	
生产车间门外 1m5# 214481-W5-1-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28	1.29	0.8	≤±20
生产车间门外 1m6# 214481-W6-1-03-4			2.01	2.13	2.07	-2.9	
生产车间门外 1m5# 214481-W5-2-03-4			1.00	1.01	1.00	-0.5	
生产车间门外 1m6# 214481-W6-2-03-4			2.00	2.10	2.05	-2.4	

报告结束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I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1

第 3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联 系 人	解工	联系电话	18626228256
采样人员	雷锦鹏、成强龙		
采样日期	2021.09.29~2021.09.30	分析日期	2021.09.30~2021.10.01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质控信息	详见附表（4）		
备注	/		

编 制 王雨

审 核 王爽

签 发 祝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10.19

（检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I

第 4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	28.7	58.4	101.2	东风
	第 2 次	1.7	28.8	58.4	101.2	
	第 3 次	2.0	29.1	57.5	101.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9	29.3	57.4	101.1	
	第 2 次	1.8	28.7	58.3	101.3	
	第 3 次	2.0	29.2	57.5	101.2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9	28.7	57.6	101.1	
	第 2 次	2.0	28.7	57.7	101.2	
	第 3 次	2.1	28.6	57.6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0	27.8	58.1	101.3	
	第 2 次	1.9	27.4	57.5	101.4	
	第 3 次	1.7	28.1	57.5	1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78	0.90	0.91	/	/
	O2 下风向	1.28	1.34	1.26	/	/
	O3 下风向	1.24	1.40	1.67	/	/
	O4 下风向	1.64	1.60	1.6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29。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I
第 5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0	29.1	56.8	101.7	北风
	第 2 次	1.9	29.3	56.5	101.2	
	第 3 次	2.1	29.5	56.3	101.4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	29.6	56.4	101.7	
	第 2 次	2.0	28.5	56.7	101.3	
	第 3 次	1.9	27.6	57.2	101.2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0	27.9	57.1	100.9	
	第 2 次	2.1	28.6	56.7	101.2	
	第 3 次	2.0	27.2	57.6	101.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9	28.5	56.9	101.4	
	第 2 次	2.1	29.1	56.7	101.2	
	第 3 次	2.0	27.6	57.6	101.7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56	0.56	0.66	/	/
	O2 下风向	0.81	0.89	0.88	/	/
	O3 下风向	1.08	1.13	1.17	/	/
	O4 下风向	1.17	1.52	1.1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09.30。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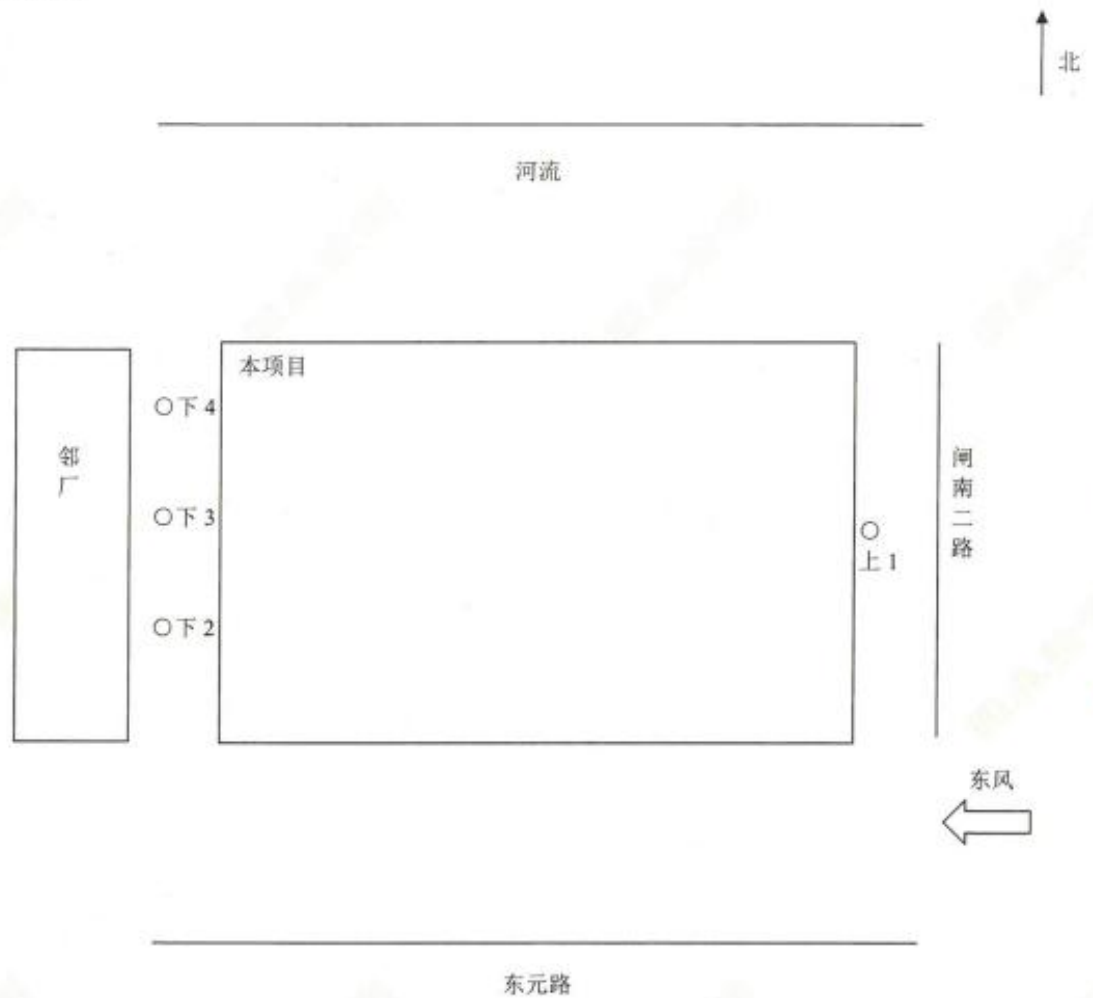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1

第 6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本页完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GSC21094797 I
第 7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2.01.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2.01.2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2.01.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2.07.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附表（4-1）质控数据统计—质控样品：

检测项目		保证值（mg/m ³ ）	测得值（4.28mg/m ³ ）	相对误差（%）	参考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	总烃	4.40	4.28	-2.7	≤±10
	甲烷	4.40	4.49	2.0	≤±10
	总烃	4.40	4.30	-2.3	≤±10
	甲烷	4.40	4.04	-8.2	≤±10

附表（4-2）质控数据统计—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2 号点 214797-W2-1-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2	1.32	-0.4	≤±20
无组织废气 2 号点 214797-W2-2-01-4			0.88	0.82	0.85	3.5	
无组织废气 3 号点 214797-W3-2-02-4			1.12	1.16	1.14	-1.8	
无组织废气 4 号点 214797-W4-2-03-4			1.12	1.14	1.13	-0.9	

报告结束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编号 3205830002015122802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小天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空气技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辅导与认证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1、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0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2018 年 6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 2 台粉碎机、2 台挤出机（为打样车间使用，使用时间较少）。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废仓库 5m²，实际一般固废仓库 83m²，危废仓库 5m²。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危废种类增加：新增废油，HW08（900-249-08）、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排气筒变化：环评设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2 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车间 1、2 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 FQ3 排气筒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浏河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5	≤10	mg/L
		SS	≤10	mg/L
		NH3-N	≤5（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2。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100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苯乙烯		20	/	/		0.01
丙烯腈		0.5	/	/		0.0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		0.5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	-----------------	--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

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 9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36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扩建后全厂 t/a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t/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PP 工程塑料颗粒	2700	3000	5700	5700	3600
	ABS 工程塑料颗粒	2640	2100	4740	4740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560	2000	2560	2560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0	10000	10000	10000	
	PC 工程塑料颗粒	0	2900	2900	29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年耗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年耗量	变化量
1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	9900	9900	9900	0
2	PP	聚丙烯	2470	2440	4910	4910	0
3	PC	碳酸聚酯	0	2900	2900	2900	0
4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850	2100	4950	4950	0
5	PBT	聚对苯二甲	0	1100	1100	1100	0

		酸丁二醇酯					
6	其它塑料	/	398	1000	1398	1398	0
7	色粉	/	2.2	310	312.2	312.2	0
8	助剂（滑石粉）	Mg(SiO)(OH)	330	850	1180	1180	0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全厂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机	单螺杆、双螺杆	8	7	15	17	+2	其中 4 台为打样车间使用
2	注塑机	卧式、立式	2	6	8	8	0	
3	冷却塔	30t/h	1	1	2	2	0	
4	粉碎机	/	0	0	0	2	+2	

2.1.4 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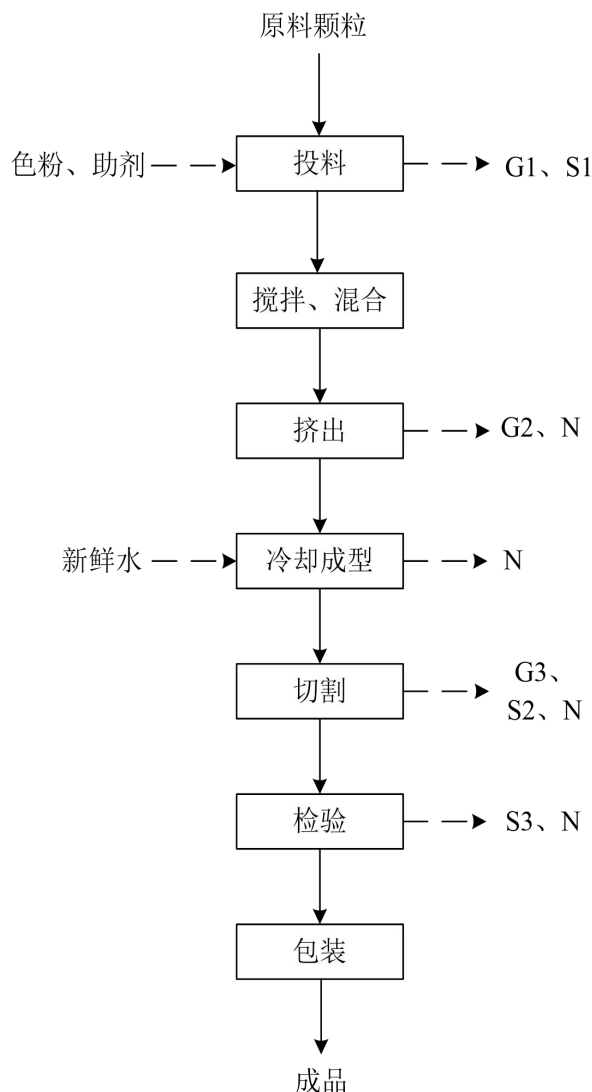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搅拌、混合：将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内。

挤出：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颗粒、色粉、助剂（滑石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50℃ 之间）至熔融状态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冷却成型：挤出后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

用。

切割：将冷却成型的条料切割成所需规格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碎料 S2、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的产品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对其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主要包括冲击性、耐温性、折弯性、拉伸性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及设备噪声 N。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 1 台粉碎机、2 台挤出机（为打样车间使用，使用时间较少）。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废仓库 5m²，实际一般固废仓库 83m²，危废仓库 5m²。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危废种类增加：新增废油，HW08（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排气筒变化：环评设计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FQ2 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车间 1、2 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FQ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 FQ3 排气筒排放。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文件中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3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碎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

废油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